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 代 码	第320505733333899X9 法定 联系 1320505733333899X9 91320505733333899X9							6655355				
生产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7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合酯甲二过不代或酸甲甲氧过《三人 成类基叔氧干三甲酯基基化氧(100%) 三(100%) 三(100%) 三(100%) 三(100%)	脂點希基二醇氰磺对希三含苯】己】支,剂酸过异酸胺酸脂酸甲量甲过酸**术销、甲氧丙树甲【涂异氨◎酸氧叔(进帝),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对自醛(物【、对游、酯四%丁3,酯得口肝脂产树稳【含不脂离甲(丁含酯 5.5【储、展涂产脂定5量饱、硫基稳基 B 【5-含存化经料品、的《《和一酸丙定氢型》三量)工营活,并是、含%聚两、烯的氧稀《里《和语法》	是基丙量,脂厚丁酸、七释含基42非品供丙烯≤含树、醇正氨铵剂量己%危跃相烯酸10惰脂-改酉基易≥√悬性险、	关发(0%生 可性指树聚48%了双固化技稳稳】体醇、酚稳脂类3、脂体工体定定,体管、醛氮、黑、含酯含产	股的的型≥48%】之下树它聚交过;【148%】、、3,5,1型型,168%,数氧 A 含量的数据,25%,25%,25%,25%,25%,25%,25%,25%,25%,25%	也经树酸 5 E B 基 机 氨酸性极剂 5 E B 基 机 氨酸性极剂 ≥ 2 8 克 大 聚 縣 脂 脂醇 丁 ≥ 2 8 克 大 聚 素 脂 脂 树 酸 酯 以 ≥ 2 8 , 叔 金 是 2 8 , 叔 金 是 2 8 , 别 金 是 2 8 , 是 3 8 是 3 8 是 3 8 是 3 8 是 3 8 是 3 8 是 3 8 是 3 8 是 3 8 是 3 8 8 8 8	般、)酸油胺按环除 脂含、型过化来定酯 酸醇甲、氧、聚、量过稀氧的型,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醇酸 2- 2 32% (1) 32% (2) 32% (3) 2% (3) 2% (4) 2% (5) 2% (6) 2% (7) 2% (7) 2% (8) 2% (8) 2% (8) 2% (8) 2% (9)	不免令。 一个大学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产品及规模												
二、排;	亏 信 <i>.</i>	息: 										
类 别		废水((单位: mg	/l)			废 气 (单位: mg/m3)					
污染物	COD cr	氨氮	总磷			SO2	NOX	粉尘				

排放浓度	98.5	18.01	1.9275			0.48	2	.44	0.25			
执行标准	500	35	5	5		50	100		2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放外环境						
排放总量	00.43	0.02	0.41			2.0	57.6		25.6			
(Kg/年)	99.43	0.02	0.41			3.8		7.6	25.6			
核定的												
排放总量	1540	84	14			4	70		32			
(Kg/年)												
排放口	经度: 120.10.48 排放口 1 纬度: 31.6.36			经度: 120.31.15 排气筒 1 纬度: 31.19.59								
数量及	排放口 2	经度: 7口 2 纬度:			排气能	经度: 排气筒 2 纬度:						
分布情况	厂区北侧 生活污水 总排口	活污水			厂区西南 RTO 焚烧 炉							
三、防	治污染设	と施的 建	建设和运	行情	况:							
废水处理	是 否	建设	否									
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无									
× 05	是否正常	常运行	/									
虚信 Ы. ™	是否建设		是									
废气处理 设施	主要处于	理工艺	RTO 蓄热式焚烧炉									
汉 虺	是否正	常运行		是								
四、建设	达项目环	境影响	评价及	其他环	「境保	护行政	次许可	可情	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 1. **"是否情况"填写**: "是"或"否";
-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 3. 排放总量为: 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

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